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ST 长江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8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俐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善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林善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，原告与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原材料采购合同》金额 740,000 元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路沿石、鹅卵石等原材料，预计金额为

740,000 元双方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。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，向被告交付原材料，经双方结算，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的材料款共计为 699,500 元。2019 年 7 月 17 日、2019 年 7 月 25 日，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向被告开具了 699,500 元材料发票，之后被告向原告分次支付了共计 499,500 元的材料款，尚欠原告 200,000 元的材料款未支付。2019 年 8 月 12 日，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善福共同向原告出具承诺书，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所欠材料款 200,000 元。

综上，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200,000 元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，经一再催促，被告以各种理由一再拖延，拒不支付材料款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200,000 元；
- 二、被告按照并支付以该本为基数金按年利率 24% 向原告计付上述款项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至付清日至的利息损失（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利息为 94,159 元）；
- 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；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涉及金额较大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加剧公司资金链的紧张，给公司财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（2021）云 0111 民初 15109 号
- 二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（2021）云 0111 民初 15109 号
- 三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1）云 0111 民初 15109 号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